

项目编号：JCZC-2025-128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128

项目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863.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54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二、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坪县文彩新区

联系方式：0915-882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内容	新装 8 米高太阳能路灯 70 盏, 迁改 8 米高太阳能路灯 30 盏 (灯杆喷漆、加装太阳能板及灯头) 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最高限价	296863.08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6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 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8	建设地点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3 条。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1	备注	在采购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

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评审

附：资格审查标准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

		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有效性评审。

3.2.3 符合性评审

3.2.3.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

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 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 按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施工组织方案	55 分	1. 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 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99 分,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99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计 3-6.99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6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99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不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0 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3 分） 为本专业得 1 分； 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4-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99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3 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1.99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 0 分。
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4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3.99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施工单位。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 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 工程项目为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 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 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 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 (成交) 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

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

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项目概况：

共计布置太阳能路灯 103 盏，其中居住区新安装 70 盏，利旧翻新 33 盏，安装于非居住区，旧灯杆利用，重新喷漆，加装太阳能板及 LDE 灯头，移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软件版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805010001	太阳能路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太阳能路灯 2. 型号:灯具:主灯具结构均为一体化LED光源,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IP65,维护系数0.6。 3. 灯杆材质、高度:灯杆高8米,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上口径60mm,下口径150mm,热镀锌锥形杆表面聚脂粉末涂装(上色下蓝);灯杆壁厚>4mm。 4. 光源数量、技术要求:太阳能板及电池组件:太阳能板120W,锂电池200Ah(12V),100W-LED灯头 5. 其他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立灯杆 2. 灯架安装 3. 灯具附件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试灯	套	70		
2	040805010003	太阳能路灯	1. 名称:旧灯杆利用 重新喷漆	套	33		
3	040805008001	太阳能电池板	1. 名称:加装太阳能板LED灯头	套	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五、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28-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增值税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限价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7期及市场询价。

3、施工图纸及图纸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4、电子版文件的编制：广联达 GBQ7.0 版本。

（二）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标准图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三）编制说明：

1、本工程设置预留金 5580.00 元，用于不可预见工程费用，据实结算。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一)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二)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三) **建设地点：**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

(四) 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标准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 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 款项结算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的启动资金；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采购人审核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工程量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应提前 1 月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

(七) 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关系，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施工中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负责；
- 2、合同签订、正式入场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场平图，及水电至施工现场；
- 3、负责协调处理周边障碍及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
- 4、合同约定期满并完成工程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拒收发票或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要确保施工的质量；
-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现场施工工具、材料不能乱堆乱放；
- 3、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范，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及法规；
- 4、乙方负责施工时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民事责任；
- 5、如乙方至合同期满而未完成工程，须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五赔偿违约金并及时完工。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工程滞后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6、质保期为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修复。

(九)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编号: JCZC-2025-128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
元）。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
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JCZC-2025-128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镇坪县牛头店镇水晶坪村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编制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近三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五、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施工方案

八、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九、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十、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十一、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十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四、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